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25号

被处罚人：宋波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中军军弘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职务：项目经理 邮编：102600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4月10日，我委

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中军军弘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
的重庆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物业项目进行安全生

产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管理的配电室内存在床具，你作为项目经理，未尽到

管理职责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笔录为证）

 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
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
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
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共 1 页 第 1 页